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震泰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常泰

訴訟代理人 張應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純慧

附表：			109年度除字第61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北都數位有 線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 銀行松江 分行	108年5月 31日	57,750元	NN0000000